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将《公司章程》修订前后条款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位置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章 第四条	无，后文条款号均按顺序顺延。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501、2401。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1 栋 A 座 2301、2401、2501。
3	第一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第一章 第十三条	无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二章 第十五条	无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范围属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6	第三章 第一节 第十九条	无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7	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二條	无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
8	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协议收购的方式； （二）要约回购的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它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备置股东名册，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须及时通知公司更新股东名册。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0	第三章第三节第三十二條	无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11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12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四條（十七）第 2 小点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删除
13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條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15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條	无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七)		
16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五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17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删除
18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下列财务资助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六条	公司资助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20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六条	无	上市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六条	无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22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 条	上述交易是指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公司认为“重大”的其他交易。	删除
23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或第（六）项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24	第四章 第二节 第四十七 条	无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的规定。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或者评估报告（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资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电话、网络等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6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一条	无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要求；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27	第四章 第二节 第五十一条	无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28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删除
29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六条	无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30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六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31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六条	无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2	第四章 第三节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必要的支持。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其他必要的支持。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3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一条	无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4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二条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35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二条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6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二条 (六)	无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37	第四章 第四节 第六十二条	无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

			<p>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38	第四章第五节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9	第四章第五节第八十一条	无	第一条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40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五条	无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权利应当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权利应当采取无偿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42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七条	无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43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八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44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九条	<p>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删除

	(一)	主动申请回避	
45	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九条(四)	属于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属于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及其他条款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46	第四章第六节第九十条	<p>第八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p> <p>(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表决。</p>	删除

47	第四章 第六节 第九十二条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p>
----	---------------------	---	--

48		<p>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股份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明和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49	第四章第六节第九十二条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50	第四章第六节第九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删除
51	第四章第六节第九十七条	无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2	第四章第六节第九十八条	<p>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53	第四章第六节第九十九条	无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54	第四章第六节第一百零二条	无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作特别提示。</p>
55	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六条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五家及五家以上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公司附属企业。</p>

56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7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一十一条	无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58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无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59	第五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细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产生和更换、职责和权利等内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60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由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删除
61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接受股东的咨询并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62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	无	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负责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63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三)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30 万元，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64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五)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该等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本章程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外，可以豁免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65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删除

66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	<p>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删除
67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	无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8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七条(五)	无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69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八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或者现场等方</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p>

		式在合理的期限内立即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0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删除
71	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删除
72	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应当规定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常务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常务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权。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管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73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二条	无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4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五十三条	无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5	第七章 第一节 第五十六条	无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6	第七章 第三节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删除
77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六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完毕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78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六十八条	无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79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条		<p>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p>

80	第八章 第一节 第一百七十二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一）分配形式及间隔期</p> <p>每一年度结后，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二）现金分红比例</p> <p>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p>
----	-----------------------	--	--

			<p>且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三) 现金及股票分红的条件</p> <p>1、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上述资产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2、 若公司满足下述条件，则实施现金分红：</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p>
--	--	--	---

			<p>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p>(4) 公司的资金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p> <p>(5)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p> <p>3、若公司未满足上述条件，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更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当年的利润实现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董事会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p>
--	--	--	---

			<p>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分别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81	第八章 第三节 第一百七十五条	无	<p>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82	第九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	无	<p>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83	第九章 第一节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短信、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或实际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短信、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或实际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84	第九章 第二节 第一百八十七条	无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至少一家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85	第十一章 第二百零八条	无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86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九条 (四)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